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11年11月17日智慧工程博士班第2次籌備小組會議 通過
112年1月12日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 通過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 通過
112年6月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通過
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 通過
112年10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通過
112年11月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通過
113年6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 通過
113年6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 通過
113年11月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訂定之。

二、修習課程相關事項：

- (一)修業年限 2 至 7 年為限。
-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其中含博士論文 9 學分，必修 7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入學就讀後前兩學年之修課，每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程，最多 12 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需經院長同意後確定。
- (四)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除上述修業規定外，須有國際性期刊論文發表、至少參與完成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及需本院核定之產業工作(或實務研習)或國外短期研究之要求。

三、論文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院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2.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3.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非本院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但此時必須選擇本院一位具資格的專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位教師同時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一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院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開始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指導教授提報單呈核。
- (四)博士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院長核定。
- (五)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與審定：

資格考核：

- (一)資格考核須於博士班入學後 6 學期內完成。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參加資格考核。
- (二)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第十週**舉辦資格考核。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相關規定另定之。

資格審定：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博士論文除外)、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向本院智慧工程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修課完成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五、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 (一)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應於該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二年內，並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二)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指導委員會由3位委員(含校外委員)經指導教授建議，院長聘請組成。其中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院內教授須達二分之一，且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至少須含一位教授委員。由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推舉一人擔任此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 (三)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以公開之口試為之，須經三分之二以上指導委員同意，始為通過(成績須達70分)。

六、博士學位考試：

符合以下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始可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

- (一) 博士論文主題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6個月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三) 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於SSCI、SCI、SCIE、TSSCI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合計2篇(件)以上。若於3年內(含3年)畢業者，需至少3篇(件)。以上成果至少需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已抵免資格考核筆試科目之篇(件)數，不予採計。
- (四) 英文能力鑑定：於入學後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若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4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550分(含)以上。
- 若參加以上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兩次，但未通過者，得以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或本院研究所以英語授課課程，必修課除外)一門其修課成績須達80分以上，以及至少參加一次以英文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代之。
- (五) 經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或研發成果發表相關規定等)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 (六)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

建議，經院長複核後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務會議定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博士計畫考試指導委員會成員。因特殊原因更換委員，須向本院提出更改申請。
6.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一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70分)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需重提博士班論文計畫考試。

八、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經由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核定，並經院務會議核備，或依本校博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本修業要點因法源依據之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變更。

十、本要點經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